

项目编号：2023CGSG048

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 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G048

项目名称：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8万元

最高限价：138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位于铜陵市金岭道与金川路交叉口，本项目的主要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明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勘探和审图期限为45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为135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备有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建筑师注册单位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可以为同一人。

3.3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网上报名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形成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

（2）联合体投标的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同时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项目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铜陵市北京中路 678 号

联系方式：0562-26864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

联系方式：15921451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5921451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38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3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0.6%，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0.8%，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占 0.6%）。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注：对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分排名前 20 名的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刻在出具履约信用承诺后免缴履约保证金；排名在 21-50 的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按 1%的比例缴纳，另 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履约保证金用履约信用承诺替代。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文件】。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86472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其余3%等到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若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内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支付，不向中标单位收取。
26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9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3、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
30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1	重要提示（一）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3.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33	重要提示（二）	1.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 材料价格参考 2023 年第 3 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招标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商品水稳。 4.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7.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8.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3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7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社会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

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报名，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无）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启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7.5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

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使用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如提交纸质文件的，应在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21.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或者 U 盘时能正常读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或者 U 盘不得接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名称及包别。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效力：

21.4.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4.2 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

代表参加。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效力。若应出示法人授权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便证明其身份。投标单位代表在回答专家的质询或对开评标活动现场提出异议的,也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相关授权和身份证明文件。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开标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的,视同放弃投标。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8.1.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29.3.1 经过磋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2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 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 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 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废标:

-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 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3.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5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3.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7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3.8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3.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20

以上第(1)(3)(4)(5)情形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

			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设计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建筑师注册单位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下同）	如为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及其它材料；	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或影印件
5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6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5、报价部分评审

35.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5.3.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35.3.2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35.3.3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161元/工日的；

35.3.4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35.3.5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5.3.6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7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3.8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7、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1	设计方案（48分）	项目理解程度（8分）： （1）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对项目理解较准确、较全面、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对项目理解不准确、不全面、不详细、可操作性弱、针对性弱的得 2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		总体设计思路（8分）： （1）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满足项目使用功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得 8 分； （2）总体设计思路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严谨、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使用功能，与周边环境较协调的得 5 分； （3）总体设计思路表述不清晰、不完整、不严谨、不合理，不满足项目使用功能，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得 2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实施方案图（8分）：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图，图纸内容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基础上 （1）经济合理、且有创新设计的得 8 分； （2）较经济、较合理、较有创新设计的得 5 分； （3）不经济、不合理、无创新设计的得 2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4		技术问题剖析（8分）： （1）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8 分； （2）对关键技术问题有较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较完整、较经济、较安全、较切实可行，措施较得力的得 5 分； （3）对关键技术问题有表述，解决方案不完整、不经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济、不安全、不切实可行，措施较不得力的得 2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理解准确、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理解较准确、较全面、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理解不准确、不全面、不详细、可操作性弱、针对性弱的得 2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6		后期服务 (8 分)： 对投标人后期服务 (包括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和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分布验收和竣工验收) 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 内容全面、符合相关规范的得 8 分； (2) 内容较全面、较符合相关规范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全面、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得 2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相关内容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7	企业业绩 (5 分)	每提供一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揽的房屋加固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8	项目团队成员 (10 分)	1. 设计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9	信用分 (7 分)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 $\times 0.07 \times 2$ ，计算结果保留 3 位小数。	以施工单位的信用分为准。
10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注：(1) 企业信用分的获得：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 30 分计算。

(2) 为防止异常低价成交影响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个别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的 90% 时，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企业证书、业绩等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 (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

所取得的业绩证书、业绩；

(4)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采购内容

（一）设计工作（包含施工图）

1、1#安全阀办公楼，232 m²，两层砖混结构。整体加固方案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

2、2#行车车间，152 m²，单层钢结构厂房。维修设计（钢构梁柱檩条除锈防腐、刷防火涂料、更换屋面彩钢瓦+保温层，更换围护彩钢板）。

3、3#理论实操中心，224 m²，单层砖混结构。内部改造和效果图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

4、4#配电房、卫生间，54 m²，单层砖混结构。配电房设计、新建卫生间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

5、5#候考区，74 m²。27 m²砖混围墙加固设计，50 m²单层简易候考区设计，台阶降坡拓宽设计。

6、6#门卫值班室（含大门），14 m²，单层砖混结构。改造及效果图设计。

7、新建化粪池、排水管线设计。

8、全部水、电、弱电（监控、网络等）改造设计。

（二）施工工作

1、1#安全阀办公楼加固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

2、2#行车车间钢结构除锈防腐、刷防火涂料、更换屋面彩钢瓦及保温层和更换围护彩钢板施工；

3、3#理论实操中心内部改造及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

4、4#配电房更换配电柜、120 米进线电缆、新建卫生间、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新建化粪池，排水管线施工。

5、5#候考区围墙加固，单层简易候考区施工，台阶降坡拓宽施工。

6、6#门卫值班室（含大门）室内外装修装饰、更换门窗、屋面防水隔热施工，更换电动门施工；

7、98 米实体围墙维修施工、院内绿化带进行整理修补；

8、院内破损路面进行修复；

9、全部水、电施工，弱电（监控、网络等）管线施工。

注：1、以上所需材料均由**中标单位**采购，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设计图纸需经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认可后方可出图和施工。

3、1#安全阀办公楼房屋安全状况鉴定结论：地基基础评定为 B_u 级；上部承重结构评定为 D_u 级；围护结构评定为 D_u 级；整体安全性评定为 D_{su} 级，即安全性极不符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对 A_{su} 级的要求，严重影响整体承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

4、3#理论实操中心房屋安全状况鉴定结论：地基基础评定为 B_u 级；上部承重结构评定为 B_u 级；围护结构评定为 B_u 级；整体安全性评定为 B_{su} 级，即安全性略低于《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对 A_{su} 级的要求，显著影响整体承载，可能有极少数构件应采取措施。

二、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勘探和审图期限为 45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为 135 日历天）

三、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类
名称：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 施工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明内容。 施工工期： 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位于铜陵市金岭道与金川路交叉口。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发包，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建安工程费费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2.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投标人一旦中标, 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除因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外一律不调整。

(1) 设计费用部分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值为计算基数 (不考虑下浮) × 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

注: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全部设计费用均包含在内, 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计任务并保障设计成果质量, 涉及专业工程设计可以分包给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

(2) 施工费用部分

中标后, 首先按照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依据, 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 (即预算价, 全文余同), 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 (指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值为计算基数, 余同), 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签订的合同价款为控制价 $\sum K_i \cdot (1-A)$ 。

合同结算价款为经确定的清单控制价 $\sum K_i \cdot (1-A)$ +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 $\sum T_i$, $\sum K_i$ 中设备采购以暂定价计入的, 以发包人组织询价的价格为准, 结算时不下浮。

注: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略）

（具体内容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及省部颁现行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

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4.1 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现有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一套交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投标承诺期限要求，最迟于该文件使用日期前 14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不少于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纸质文件不少于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设计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其它文件为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3）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费用自理，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

关窝工费用。

(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4)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见 1.6.1 条。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8%。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同施工工期。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具体详见《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文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2) 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整个项目；

工程师权限：(1)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工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

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故缺席的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铜陵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纸质不少于 8 份及电子档。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预算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 14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3)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 14 日内。

(4) 现场总协调：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

(5)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的专用性：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 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

(4)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6)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不再支付。

(7)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2 履约担保

施工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以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铜陵市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3）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履约担保期须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至所有单位工程办理物业移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之日。（4）若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已到期，但工程仍未完工，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续保至结算审计资料合格提交之日，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办理物业移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予以无息退还。（5）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按招标人履约保函格式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同时承担其他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及其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按人民币 5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施工, 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的权限: 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计划进度全面负责, 并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 经发包人同意的, 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停施工, 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 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 号)等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将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在五天内予以更换, 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5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 监理人将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停施工, 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 5000 元/天罚款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联合体协议有约定除外）。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合法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总承包管理费：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或其他设备购置费时，会产生总承包服务费，分别作如下规定：

1、服从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按分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支付总承包服务费；若需总承包单位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分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的 3%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2、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按供应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1%的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施工单位：作为建安工程费(含采购)的收款单位，开具合法的工程费发票，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设计单位：作为勘察设计的收款单位，开具合法的勘察费发票。2、各联合体财务独立核算，均需设置转账账户，合同款发包人将分开单独付款至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勘察费无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成员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时间依照上级部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施工图纸后第 7 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无，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采用纸质件及电子版提交发包人（纸质件采用“DOC”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数量为不少于 8 份，必须为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承包人负责从国内、国外订购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以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建筑施工材料等。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竣工后试验的物资类别、名称和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建筑施工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所有材料、设备（甲供除外）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所有材料设备设施均需先提供样品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用的钢材要求采用优质钢材（或同档次产品），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所用钢筋及其接头必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砼、砂浆要求采用商品砼、砂浆，厂家须有较高的信誉和优质产品，配合比和质量控制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品牌或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要求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通过检测，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因承包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书面审查并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承包人须确保项目达到铜陵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否则处 20 万元违约金。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报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分月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详见《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要求。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

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5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或人民币金额为：2 万元/日（不可抗力除外）、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按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连续雨日超过 1 天；（2）日气温超过 38℃的连续高温日多于 3 天；（3）日气温低于-10℃的连续严寒日多于 3 天；（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质监和监理有关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质监和监理有关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01 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电子版 1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

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提供，竣工资料肆份（其中叁份必须是原件，向档案馆移交），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建设单位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以下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2)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发包人应从严控制变更后的造价增加。

(3) 允许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费率（结算系数）同比例下浮，如信息价中无参考，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但由于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工艺的改变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时，需参照取消的原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的含量、降幅比例等重新组价）。

②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利润率、管理费及其他费率等为依据，参本项目审计单位复审核定后的清单控制价依据国家及安徽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

费用定额（2018）》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的要求、机械台班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安徽省、铜陵市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材料价格按原审计单位复审核定后的清单控制价的材料价格，原审计单位复审核定后的清单控制价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铜陵市信息价执行；若原审计单位复审核定后的清单控制价和铜陵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按投标结算系数即下浮的比例进行调整。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③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④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4）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5）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6）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变更通知”，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可以。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则此项费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各子项目在其合同期间内予以调整。除可调价材料: 钢筋、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黄沙、管材、矿渣以外, 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铜陵信息价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 价格差值在±5% (含±5%) 以内的, 不予调整, 如差值超出±5%, 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 信息价中没有的, 采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予以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 调增 $M = (P - J \times 1.05)$;

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时, 调减 $M = (J \times 0.95 - P)$ 。

M: 价差 (单价) 调整金额;

P: 施工期间《铜陵工程造价》平均价 (铜陵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税前价);

J: 基期材料价格 / 年第 / 期《铜陵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复审核定后的清单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信息价, 铜陵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税前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投标人一旦中标, 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除因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外一律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的预付款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等到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若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本项目子项工程工期不一致时，先完成部分先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3、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加（减）合同范围内政策性调整。

4、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设计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5.承包人须按规定及时（项目竣工验收过后最长三个月内提交，特殊情况可向发包人申请延期）提交审计资料，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若发生恶意超多虚报工程量，导致审计金额大幅虚增，增加审计工作量和难度的，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并书面承诺，具体为如提交的审计金额在被审核时，审核差额达到 10（含 10%）以上的，则审计所需相关费用

均由承包人支付（具体费用按皖价[2007]86号文），并对承包人处以最高 50 万元处罚或给予承包人处以审计核减金额双倍处罚，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向相关部门（区建设局、区审计局）报备，记不良诚信记录一次，且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给予第三方审计单位额外奖励，费用从承包人罚金中支出，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审计单位，具体金额视罚款总数确定。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

(2) 1%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审计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2)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3) 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清场损失费用、诉讼费用、工程鉴定费用、律师服务费用、取证费用等。发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但基于工期考虑未清场的，不视为发包人默认接受现状，发包方仍有权向承包方主张上述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不力、承包人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铜陵市义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竣工资料、档案编制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 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共同协商、委托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

21.2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21.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5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发包人确定的不受欢迎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1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4 发包人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5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 5 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应当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承担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

注：本合同不详之处，见本工程招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争议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保温工程 5 年；

（2）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一级养护。

（3）其他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附件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时间	备注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附件

[illegible]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变 值 部 分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6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

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中小企业材料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设计负责人证书等

2、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设计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供货内容
1				
...				

8、业绩合同（如有）

9、中小企业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的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设计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施工单位），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1	设计费	
2	1#安全阀办公楼加固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	
3	2#行车车间钢结构除锈防腐、刷防火涂料、更换屋面彩钢瓦及保温层和更换围护彩钢板施工	
4	3#理论实操中心内部改造及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	
5	4#配电房更换配电柜、120 米进线电缆、新建卫生间、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新建化粪池，排水管线施工	
6	5#候考区围墙加固，单层简易候考区施工，台阶降坡拓宽施工	
7	6#门卫值班室（含大门）室内外装修装饰、更换门窗、屋面防水隔热施工，更换电动门施工	
8	98 米实体围墙维修施工、院内绿化带进行整理修补	
9	院内破损路面进行修复	
10	全部水、电施工，弱电（监控、网络等）管线施工	
合计（元）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类
名称：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安全阀校验站修缮及改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 施工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明内容。 施工工期： 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